

证券代码：838104

证券简称：万吉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340,3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均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40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40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40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40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规划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40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的方案为：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40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40,3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，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一亿元、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九千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，并有权使用公司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应收账款等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。董事万秋红、华浩东、股东无锡长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等贷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况昊，何璐瑶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